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三四八七一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代理銷售「○○」產品，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在○○報第○○版○○專輯刊登產品廣告，其內容載以：「增體力・防病毒 ○○ 高單位B群+C+礦物質……提供您對抗S A R S 的防禦措施、增強體力、提升免疫力有撇步……具有增強體力並能提高免疫功能的營養補充品—維他命B群……西方國家通常以維他命C做為預防感冒的必備營養素……」等詞句，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已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案經屏東縣衛生局查獲後，以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屏衛七字第0九二〇〇〇九六二三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二九九九七〇〇號函囑本市中山區衛生所查明，經該所於九十二年六月二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並以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北市中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四四四八〇〇號函檢附前揭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前開宣傳廣告確有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三四八七一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七月三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

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88037735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改善體質……排毒素……。」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府衛秘字第9006360700號公告修正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統一裁罰基準……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如下……（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 次	違 反 事 實	法規 依 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 其 他 處 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裁罰 對象	備 註
9	對於食品、衛生管理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登記證照；對其違法行為，並吊銷（廢止）其營業或工商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一、裁罰標準 第一次處罰新臺幣三萬元，第二次處罰新臺幣六萬元，第三次處罰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吊銷（廢止）其營業或工商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法行為人	

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0一0七九八一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確實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在○○報○○版○○專輯刊登廣告，訴願人認維他命並非偏方，為配合政令宣導，訴願人始提出增體力，防病毒之標語，並非單作產品廣告。

(二) 訴願人奉公守法，謹慎處理，絲毫不敢有不實、誇張甚至有讓人易生誤解之企圖。

三、卷查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在○○報第○○版○○專輯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產品廣告，此有屏東縣衛生局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屏衛七字第0九二〇〇〇九六二三號函及所附系爭○○報廣告內容影本、本市中山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北市中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四四四八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二年六月二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之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各乙份附卷可稽，且訴願人亦坦承系爭廣告內容確係其所刊載。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88037735號公告意旨，系爭產品廣告之內容實已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是其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並非偏方，係為配合政令宣導，始提出增體力，防病毒之標語，並非單作產品廣告及使人易生誤解之企圖乙節，查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報第○○版○○專欄宣傳系爭產品，其廣告詞句影射食用該產品後可達其所宣稱之效果，整體表現已涉及誇大及易生誤解之情形，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88037735號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規定，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是訴願人前開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公告意旨及統一裁罰基準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市長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